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一创摩根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郁俊松先生因个人原因从一创摩根离职，不再负责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步森股份的持续督导期为 2011 年 4 月 12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截至本通知函出具日，步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机构须继续对步森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一创摩根委派保荐代表人孙宜中先生接替郁俊松先生担任步森股份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上述变更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本次变更后，步森股份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勇先生、孙宜中先生。

特此公告。

附件：保荐代表人孙宜中先生简历。

附：孙宜中先生简历

孙宜中，男，注册保荐代表人，现任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毕业于东华大学，获经济学学士，自 200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拥有十年的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曾作为项目协办人完成松德股份（300173）IPO 项目，还先后负责或参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科维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改制及上市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和项目运作能力。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